

##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3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。

二、地 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楊委員財祥、王委員林斌、張委員清福、林  
委員乃秋、李委員永澤、翁委員麗月。

四、列席人員：王監察小組委員添富、翁總幹事伸金、呂組  
長成發、許組長慧婷、陳組長天平（請假）  
翁主任正義（請假）、許主任志雲、梁主任長  
傑。

五、主 席：盧主任委員志輝 記 錄：唐敏毅

六、主席致詞：今天是本人接任本會主任委員後第一次召開  
的會議，非常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。第 13 任  
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即將展開，有關  
選舉程序、選舉事務應注意事項、選務作業  
中心設置、投開票所設置、投開票所工作人  
員的遴派及總統連署查核等重要選舉事務均  
有賴各位委員提出寶貴意見，另外烏坵鄉第  
8 屆鄉民代表當選人陳金城因妨害投票案經  
金門縣政府解職，本會需另行公告最高票落  
選人蔡金照遞補也要由各位委員來審查通  
過，現就按會議程序進行。

七、各組室業務報告：略

八、第 135 次委員會執行情形報告：洽悉。

九、上級重要令、函報告：

決議：洽悉。

十、討論提案：

案號一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擬定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選舉

委員會工作進程序表(草案)」乙份，提請審查決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二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擬定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各鄉鎮公所  
辦理選舉事務注意事項(草案)」乙份，提請審查決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三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擬定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金門選舉委  
員會各鄉鎮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(草案)」乙份，提  
請審查決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四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擬定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投(開)  
票所設置原則(草案)」乙份，提請審查決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五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擬定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金門縣投開  
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(草案)」乙份，提請審查  
決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六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擬定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受理  
連署及查核作業須知(草案)」乙份，提請審查決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號七

提案單位：第 1 組

案由：金門縣烏坵鄉民代表會第 8 屆代表陳金城因妨害投票  
案件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並宣告褫奪公權壹年陸月，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蔡金照遞補案，提請 審查決議。

決議：審定通過，依法公告遞補，函知監察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及金門縣烏坵鄉民代表會，並副知最高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（建議與討論）：（略）

十二、主席結語：再次謝謝各位委員來參加本次會議，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已開始，選舉事務千頭萬緒，期許各位同仁依照選舉程序、按步就班、恪遵法令規章以零缺點來完成本次選舉。

十三、散 會：16 時 30 分。